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訴訟代理人 施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

被告 彭錦水即裕鴻旺工程行

住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595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韻

通譯 王沛潔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5,85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2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附表：(時間：民國。金額：新臺幣)

欠款名目及金額	計息本金	計息期間及適用之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適用之週年利率
應付借款135,854元	135,854元	自112年12月21日起至	自113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

(續上頁)

01

		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51%計算。	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03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4

書記官 趙修頡

05

法 官 黃依晴
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

09

10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11

書記官 趙修頡